附件

关于申办          （社会福利机构）的复函

（参考文本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申请举办人）：

关于举办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社会福利机构名称）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地址)申办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社会福利机构名称），请按以下要求做好工作：

一、拟举办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社会福利机构名称）占地面积     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     平方米，设床位     张。

二、请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并根据本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分别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0〕194号）、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0〕193号）、《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0〕195号）和建设部、民政部联合颁布的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。

三、请按照规划、国土房管等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筹建期间请到公安消防、卫生防疫部门办理申报登记，并领取有关证照。

四、建设完成后，请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向我局申领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。经我局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发给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。申请人取得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后，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。

五、本复函只作为同意申办的依据，不能作为筹集资金和接收托养人的依据。有效期3年。

专此函复。

         二○   年   月 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电话：XXX）